

華語文教學系

招生名額	一般生 23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（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）				
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	初 試	考試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總分百分比
		一	華語文教學概論	30%
		二	語言學概論	30%
		三	-----	-----
		四	-----	-----
		五	-----	-----
	複 試	參加資格	依筆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，其他規定事項詳如 4、5。	
		科目	口試	40%
		時間	112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整起	
		地點	和平校區 II 博愛大樓 10 樓 1003 教室	
同分參酌 順 序	1.語言學概論 2.華語文教學概論			
其他規定 事 項	1.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。 2.一般生與原住民生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3.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，須於 報名時選定 ，並於報名期間郵寄身分證明文件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）。 4.口試名單於 11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5.「口試」費用 1500 元，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止至本校線上金流系統繳交。 6.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（惟服兵役不在此限）。 7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8.本系原為「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」，101 學年度起與「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」整併，並更名為「華語文教學系」。106 學年度起與「應用華語文學系」整併，名稱沿用「華語文教學系」。 9.本系培養國際華語教育人才，凡自許為國際公民、志在全球舞臺的學子，均歡迎報考、加入我們的行列！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49-5186（王雪妮 助教） / 網址：https://www.tcs1.ntnu.edu.tw/			